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

璟鑫祥科技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瀨瑩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賠償原告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二、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,00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4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